

大華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選課流程及注意事項

壹、選課流程簡式圖：大華首頁(<http://www.tust.edu.tw>)→在校學生→日間部學生資訊系統→選課業務→加退選→確認選課列印課程改選單→班級收齊後繳交至課務組

貳、各階段選課日期：

類別	時程	規則簡要說明
延修生選課	8月26日(12:00起)	★先上系統加退選後，印出課程改選單→繳費→註冊。
期初加退選(網路) 含轉學生(科、系)、復學生		★請每位同學務必上網確認個人選課資料。
期初加退選(書面) 項目如下： *跨學制 *低修高 *額滿加選	9月5日(大學部12:00、 專科部15:00起)~ 9月9日(17:00止)	★確定開班之課程，系統將依選課上下限人數限制加退選，請同學慎選之。 ★若同時段相同科目(指共同科目)仍有餘額時，不得申請人數額滿加選。
跨校選課		★申請至他校選課者，請自行留意他校選課截止日。
跨部選課	9月12日~ 9月14日	★僅開放書面申請 ★日跨夜洽進修部15:00~22:00 ★夜跨日洽日間部8:00~17:00
列印課程改選單及 個人課表	9月19日前 (以班級為單位繳交)	★請每位同學務必上網確認選課資料，確認無誤後，再列印課程改選單及個人課表，以班級為單位收齊後繳交至課務組。

(注意：教務處僅受理規定期限內選課，凡逾期申請者，依網路選課為主。)

參、選課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延修生選課：(8月26日 12:00起)

- (一)請於註冊前先完成選課。
- (二)跨部修課需書面申請，於註冊時一併辦理完成。
- (三)通識(選修)科目需洽課務組人工加選，其他科目請自行在系統加選。
- (四)如有需人工加選科目，請完成人工加選後才能出印課程改選單。

▲期初加退選(網路) (9月5日~ 9月9日)

- (一)加退選：

- ★1. 加退選課應於**開學一週內辦理完成 (含通識選修) 逾期不予受理**。
- 2. 需要加退選課學生，以**個人課表**為依據，不上的課要上網退選，要上課表以外的課程亦要上網加選。
- ★3. **如有需人工加選科目，請完成人工加選後，確認加選課程無誤才能出印課程改選單及個人課表。**
- ★4. **每位同學務必於選課結束後列印「確認版本課程改選單」及「個人課表」**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審查，核可後才算完成選課作業（學生非必要不得跨學制、科系修課，如因特殊情形者需經科系主任審核簽章），最後以班級為單位統一收齊交回教務處課務組，**未繳交課程改選單者日後若有學分或選課爭議，將依選課系統結果為依據**。
- ★5. **若要跨部修選課學生，請於跨部選課時間內完成選課手續且確**

認選課內容無誤後再印出課程改選單及個人課表。

6. 學生修習學分最多、最少限制：

- (1)二技一年級；四技一、二、三年級；五專四、五年級學生可修習 12 至 28 學分。
- (2)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可修習 20 至 32 學分。
- (3)大學部畢業班可修習 10 至 28 學分。

7. 必修科目限在本班修習，畢業班如因隨班重補修課需要，可退一門必修科目改選至他班上課。**(請自行在系統操作)**

(二)轉學(科、系)生：

1. 轉學(科、系)當學期課程經核准辦理抵免後，請於開學一週內上網退選，並與班上同學一起繳交「課程改選單」及「個人課表」。
2. 其他學期的課如有抵免，請於開課當學期自行上網退選
3. 必修課程因系統限制無法自行於系統退選，請攜帶核准之抵免單或歷年成績單於期限內本人洽課務組辦理人工退選。

▲ 期初加退選(書面)

- (一)因特殊原因無法於系統操作時才使用，但不得違反選課原則。
- (二)申請單請至教務處網頁/表單下載/課務組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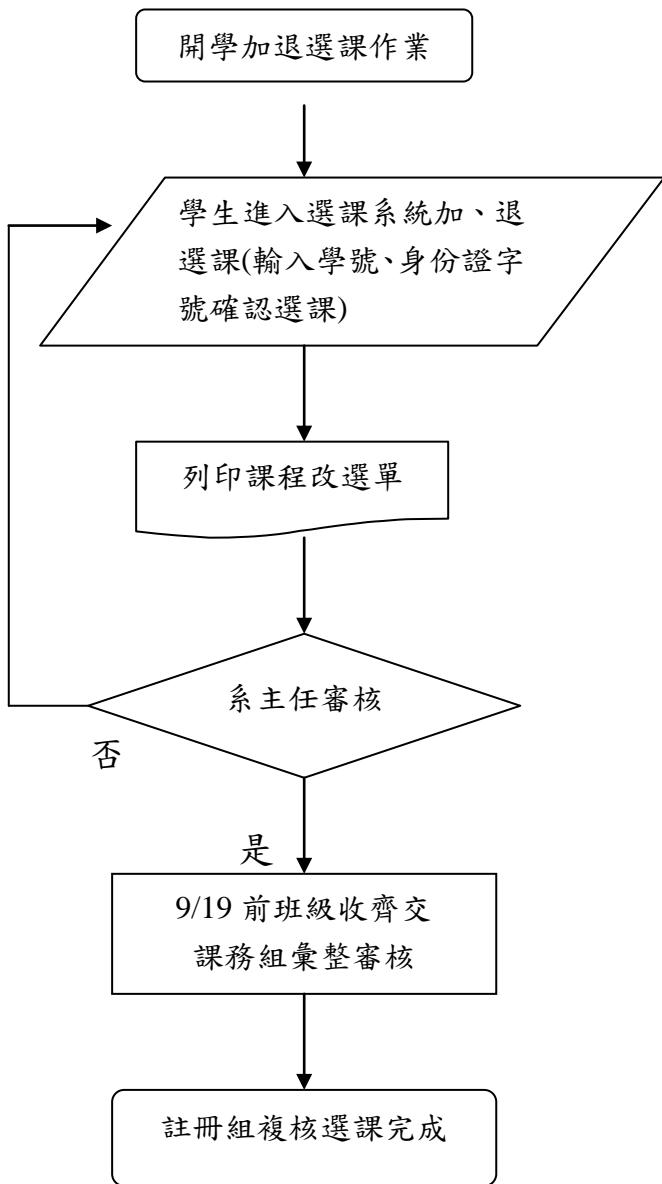
***選課截止後，除公、病、喪假外，不得申請加退選課程。** (公、病、喪假
認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通識選課：

- (一)若前學期未預選者或需補修者可於開課當期「期初加退選」期間做加選。(請於系統做加選，額滿之科目系統會依限制不開放選課)。
- (二)選修通識課程分為三大領域：人文藝術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
- (三)關於跨領域選課的規定：
 - ※二技部學生在選修四學分中，必須每在三種領域任選兩個領域。
 - ※四技部學生在選修八學分中，其中六學分必須每一種領域各選修一門課，剩下的二學分才可以任選其中一門課。
- (四)各位同學必須遵守跨領域選課原則，否則將無法順利畢業。
- (五)課程名稱相同者，不可重複選修。
- (六)通識課固定排在星期四上午一、二和三、四節，同學們所選的課千萬注意不要衝堂！

*學生請於加退選截止前自行上網確認選課資料，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務處課務組查詢。

*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序：



▲跨校選課(9月5日~9月9日)

- (一)相關規定依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 (二)請務必依期限內提出。
- (三)本校至他校：選課日期需依他校規定內提出申請。
- (四)他校至本校。

▲跨部選課(9月12日~9月14日)

- (一)相關規定依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 (二)對象：限應屆畢業生（依據選課辦法規定，每人以2科為限）。
- (三)請務必依期限內提出。

*申請跨部修課選課程序：

